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燃气事故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092202205078866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主险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内，因家用燃气使用过程中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燃气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累计赔偿限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受害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相关材料；
- （四）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应提供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证明；第三者残疾的，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第三者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清单；
- （六）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应提供法律费用清单及相关支付凭证；
- （七）经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协议书、和解书或调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仲裁裁决文书；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对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释义

1.燃气事故：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同意安装的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客观事件。

2.每次事故：指在连续时间内，在同一地点，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所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